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8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保薦工作總結報告書》、《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保薦工作報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濰博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冠華先生
李文明先生
盧華威先生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或“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中泰证券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陈胜可、王庆刚
联系电话	0531-68889196、021-20315053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2018年9月12日,新华制药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战肖华女士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再负责新华制药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中泰证券授权陈胜可先生接替战肖华女士担任新华制药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新华制药(000756.SZ)、山东新华制药(00719.HK)
注册资本(元)	621,859,447.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区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张代铭
董事会秘书	曹长求
联系电话	0533-216666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发行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2017]459 号文）核准，截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新华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40,591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4,602,589.6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204,126.3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3,398,463.2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保荐工作概述

新华制药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相关内容进行再次调整。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决定聘请中泰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同中泰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履行保荐职责，具体如下：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种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发行人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

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发行人制定相关制度。

3、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发行人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报告书等材料。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7、持续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发行人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新华制药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无

十一、其他申报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陈胜可

王庆刚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新华制药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胜可	联系电话：0531-68889196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庆刚	联系电话：021-2031505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规定，审阅新华制药发布的三会公告、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公告等在内的信息披露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规定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018 年度，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合计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新华制药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再融资、并购重组监管政策以及退市制度的修订情况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获配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人承诺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生效司法裁判、继承等法定事由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其认购人不得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也不得申请退出员工持股计划。</p> <p>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承诺：没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新华制药股票的计划。</p> <p>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承诺在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在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p>	是，正在履行	不适用
<p>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p> <p>本人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包括：</p> <p>（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是，正在履行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8年9月12日，新华制药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保荐代表人战肖华女士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再负责新华制药持续督导工作，中泰证券授权陈胜可接替战肖华女士担任新华制药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

<p>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p>	<p>2018年5月2日，广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8号），中泰证券已将整改报告报送广东证监局；</p> <p>2018年5月15日，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35号），中泰证券已将整改报告报送山东证监局；</p> <p>2018年6月15日，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淄博桓台中心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桓台中心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41号），中泰证券已将整改报告报送山东证监局；</p> <p>2018年6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向中泰证券宁波分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处罚字[2018]4号），中泰证券已将整改报告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p>
<p>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无</p>

保荐代表人： 陈胜可 王庆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